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修訂物業租賃總協議現有年度上限**

謹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錦江國際訂立的物業租賃總協議，據此錦江國際同意將其合法擁有的若干物業，租賃予本集團，並向本集團提供其他物業租賃相關服務，年期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根據內部估算，董事認為，物業租賃總協議項下之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目前需求。因此，董事會建議將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除上述變更外，物業租賃總協議所有現有條款與條件均維持不變。董事釐定上述修訂年度上限時，已考慮若干因素。

由於錦江國際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錦江國際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本公司與錦江國際訂立的物業租賃總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物業租賃總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較高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除利潤率外)均超過0.1%但少於5%，物業租賃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議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 背景**

謹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錦江國際訂立物業租賃總協議，據此錦江國際同意將其合法擁有的若干物業，租賃予本集團，並向本集團提供其他物業租賃相關服務，年期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物業租賃總協議項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2,000,000元及人民幣34,000,000元。

根據內部估算，董事認為，物業租賃總協議項下之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目前需求。因此，董事會建議將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除上述變更外，物業租賃總協議所有現有條款與條件均維持不變。董事釐定上述修訂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歷史數據約為人民幣29,235,600元；
- (ii) 預計本集團與錦江國際將會訂立新物業租賃交易；及
- (iii) 預計租金付款及公用設施費用將會增加。

於本公告日期，物業租賃總協議項下之交易未有超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 **B.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基於本公司與錦江國際集團的長久關係，本公司認為，繼續訂立物業租賃總協議對本公司有利，因為該等交易將會促進或繼續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營運與增長。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業租賃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進行，屬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定期進行的交易，且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物業租賃總協議項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是公平、合理。

俞敏亮先生(為執行董事)、陳文君女士(為執行董事)分別兼任錦江國際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因此在有關修訂物業租賃總協議現有年度上限之董事會上放棄投票。概

無其他董事於物業租賃總協議項下所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董事放棄就董事會決議投票。

### C.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錦江國際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錦江國際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本公司與錦江國際訂立的物業租賃總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物業租賃總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較高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除利潤率外)均超過0.1%但少於5%，物業租賃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議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D.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全服務酒店營運與管理、有限服務酒店營運與特許經營、食品與餐廳營運、汽車營運與物流，旅遊中介及其他酒店相關業務。

錦江國際集團主要從事酒店營運及管理、旅遊、客運和餐飲。

### E.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錦江國際」	指	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錦江國際集團」	指	錦江國際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業租賃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錦江國際訂立之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物業租賃總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楊原平先生、邵曉明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屠啓宇博士、沈成相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